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71525202200019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代屯小学综合楼、运动场、餐厅、代屯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GX2022115006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局部总体规划图
	项目拟选位置	冠县清泉路西侧、兴贸路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0639 公顷
	拟建设规模	133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2、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宗地图、区位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